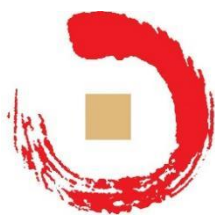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为推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上市公司”或“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203,079.64	88,900.0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金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后续由公司与冀中新材料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或冀中新材料通过贷款等方式筹资解决。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增资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冀中新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高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张吉运

注册资本：71,1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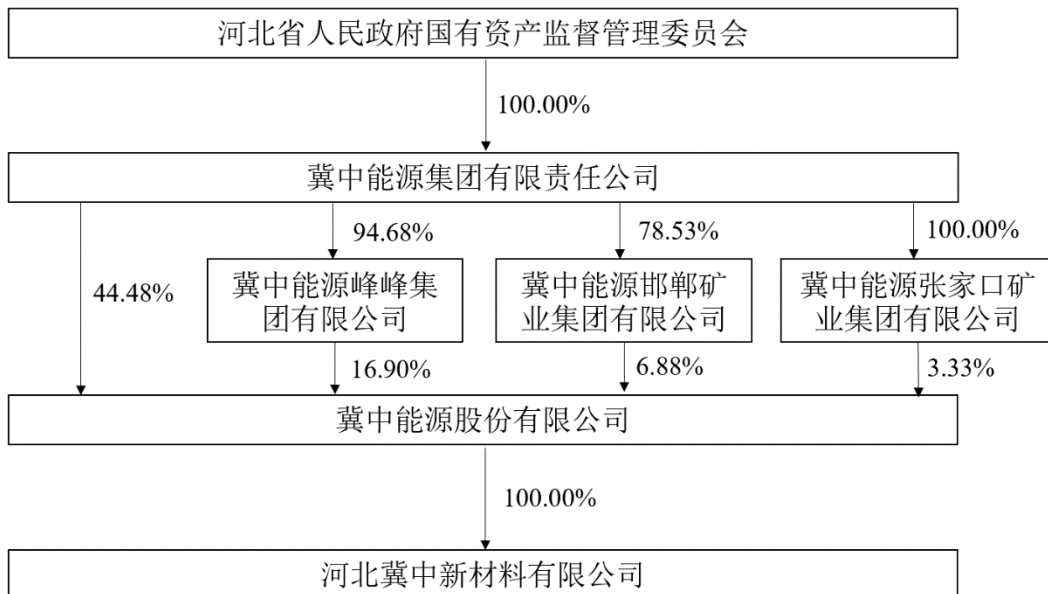
设立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MA0DN1UP2N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钢制品、粉料、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冀中新材料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 3、冀中新材料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冀中新材料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内容。

### 4、冀中新材料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冀中新材料现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不变，履行现有责任。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 5、冀中新材料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无下属子公司。

### 6、冀中新材料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

####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冀中新材料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2,345.9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200.29
应收票据	20.72
应收账款	1,639.76
应收款项融资	861.14
预付款项	508.70
其他应收款	6.45
存货	2,329.18
其他流动资产	7,409.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75.42</b>
固定资产	127,752.30
在建工程	3,492.89
无形资产	7,57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370.54</b>
<b>资产合计</b>	<b>152,345.96</b>

冀中新材料资产主要由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2)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冀中新材料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71,775.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70.88
应付账款	25,568.18
合同负债	282.50
应付职工薪酬	96.47
应交税费	290.60
其他应付款	14,978.99
其他流动负债	36.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824.34</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1.19</b>
<b>负债合计</b>	<b>71,775.54</b>

冀中新材料负债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7、冀中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3月27日，冀中能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北省沙河市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项目未来生产运营需要，冀中能源于2019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冀中新材料，负责项目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规划，项目共有两条10万吨玻纤池窑生产线，总投资为20.31亿元，项目占地510亩。第一条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总投资估算11.41亿元，第二条生产线总投资估算8.89亿元。2021年3月18日，冀中新材料第一条10万吨玻纤生产线成功点火。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冀中新材料第二条10万吨玻纤生产线处于初期建设之中。

冀中新材料主要产品为直接纱、短切纤维及合股纱等各种品类玻纤产品。

## 8、冀中新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冀中新材料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42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冀中新材料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0.29	209.58	3,682.29
应收票据	20.72	277.43	-
应收账款	1,639.76	-	-
应收款项融资	861.14	299.33	-
预付款项	508.70	61.82	3.29
其他应收款	6.45	5.35	-
存货	2,329.18	-	-

其他流动资产	7,409.19	5,420.20	655.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975.42</b>	<b>6,273.72</b>	<b>4,340.69</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7,752.30	80.58	-
在建工程	3,492.89	51,952.13	5,672.23
无形资产	7,573.41	6,110.4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77	14,295.51	382.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370.54</b>	<b>72,438.67</b>	<b>6,054.35</b>
<b>资产合计</b>	<b>152,345.96</b>	<b>78,712.39</b>	<b>10,395.04</b>
<b>流动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70.88	-	-
应付账款	25,568.18	8,158.84	390.02
合同负债	282.50	-	-
应付职工薪酬	96.47	4.24	-
应交税费	290.60	13.56	0.00
其他应付款	14,978.99	27.00	5.00
其他流动负债	36.7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824.34</b>	<b>8,203.64</b>	<b>395.0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1.1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51.1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71,775.54</b>	<b>8,203.64</b>	<b>395.0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1,100.00	70,718.07	10,000.00
未分配利润	9,470.42	-209.31	0.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570.42</b>	<b>70,508.75</b>	<b>10,000.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2,345.96</b>	<b>78,712.39</b>	<b>10,395.04</b>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512.79	-	-
减：营业成本	4,591.46	-	-
税金及附加	161.44	203.67	-
销售费用	1.65	-	-
管理费用	34.44	2.35	1.40
财务费用	612.77	-2.00	-1.41
加：其他收益	0.0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4.7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	-5.31	-
<b>营业利润</b>	<b>12,904.54</b>	<b>-209.33</b>	<b>0.02</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b>利润总额</b>	<b>12,904.54</b>	<b>-209.33</b>	<b>0.02</b>
减：所得税费用	3,224.81	-	0.00
<b>净利润</b>	<b>9,679.73</b>	<b>-209.33</b>	<b>0.02</b>
<b>综合收益总额</b>	<b>9,679.73</b>	<b>-209.33</b>	<b>0.02</b>

注：冀中新材料租赁贵金属用于生产，在租赁期满后需偿付相同规格和重量的贵金属给出租方，冀中新材料将返还贵金属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贵金属市场价格变动，截至2021年6月末贵金属价格相较租赁起始日有所下滑，因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804.78万元，受此影响冀中新材料2021年1-6月净利润相较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1	21.97	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45	21.97	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9.9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57	190.11	6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	7.85	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95	197.97	656.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6.51</b>	<b>-175.99</b>	<b>-651.50</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1	2.74	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1	2.74	1.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76	37,683.71	5,66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76	37,683.71	5,667.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64.36</b>	<b>-37,680.96</b>	<b>-5,666.08</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	34,385.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09	34,385.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2	0.75	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52	0.75	0.1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91.57</b>	<b>34,384.25</b>	<b>9,999.87</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0</b>	<b>-3,472.70</b>	<b>3,682.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8	3,682.29	-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0.29</b>	<b>209.58</b>	<b>3,682.29</b>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19	0.76	10.99
速动比率	0.15	0.76	10.99
资产负债率	47.11%	10.42%	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94	-	-
存货周转率（次）	3.94	-	-

注：上表中冀中新材料2021年1-6月指标为非年化数据；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于2021年7月9日签订了《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于2021年10月14日签订了《关于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牛化工

乙方：冀中能源

丙方：冀中新材料（“目标公司”）

#### 2) 本次增资：

①各方同意，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取得目标公司在增资后不低于51%的股权，并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最终增资额在下述本次增资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届时签署协议确定；

②本次增资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并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 增资价格及支付方式:

①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增资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由各方签署协议予以确定；

②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如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所需金额，则不足部分以甲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4) 先决条件:

①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a、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 b、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c、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对目标公司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d、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e、本次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 f、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第 4.1 条所述先决条件之满足或为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变更登记、支付增资款及相关安排:

①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应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尽快在其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就前述手续，其他各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次交易的登记日当日即拥有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享有其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②支付增资款

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

## ③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 6) 税费：

①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 7)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 8)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①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第 4.1 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④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a、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如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的任何一项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并终止；

c、有权方选择根据第九条约定解除本协议。

9) 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②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 **(2)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金牛化工

乙方：冀中能源

丙方：冀中新材料（“目标公司”）

2) 本次增资额及交易价格：

①各方在原协议约定基础上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711,000,000 元；本次增资下目标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增至 1,451,020,409 元，新增 740,020,409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51.00%的股权；

②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 050 号），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据此，各方同意甲方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 740,020,409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922,728,599 元，其中 740,020,409 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并同意，上述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应经冀中能源集团备案，如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前款所述报告载明结果不一致，应以上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甲方本次增资的最终增资价格。

③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全部由甲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少于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的部分，以甲方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补足。

### 3) 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目标公司自身享有或承担，并由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间接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承担之亏损，均由本次交易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 4)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 5) 其他：

①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应与原协议中的对应词语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补充协议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与原协议约定相同。

②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 10、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为确定冀中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金牛化工拟对其增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千评估师”），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报字[2021]第05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立千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冀中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根据立千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8,654.31万元，评估增值8,083.89万元，增值率为10.03%。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冀中新材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2,345.96万元，评估价值156,978.4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632.47万元，增值率为3.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1,775.54万元，评估价值68,324.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3,451.42万元，减值率为4.8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80,570.42万元，评估价值88,654.3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8,083.89万元，增值率为10.03%。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冀中新材料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0,570.42万元，评估价值91,777.1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

值评估增值 11,206.71 万元，增值率为 13.91%。

### 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立千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91,777.13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122.82 万元，差异率为 3.52%。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 4) 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立千评估师认为，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金牛化工对冀中新材料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由于冀中新材料属于的玻纤行业为重资产公司，且产品市场波动性大，预测期市场行情取决于供需要求，包括上游材料供应及下游需求量的变化；企业刚刚投产 2 个月，历史各项数据不稳定，而第二条生产线于评估基准日还处于筹建状态，在这个基础上冀中新材料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冀中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评估增值 8,083.89 万元，增值率为 10.03%。

## (2)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作价情况

根据立千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冀中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8,654.31 万元。根据公司与冀中能源、冀中新材料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 股权的增资价格为 922,728,599 元。



## 11、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1) 董事会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立千评估师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增资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千评估师及其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增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增资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 （二）冀中新材料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
实施主体	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
建设周期	26 个月

投资总额	20.31 亿元
------	----------

## 2、投资估算与资金主要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 20.3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建设投资 19.91 亿元（含铂金 7.37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17.84 亿元（主生产线费用 16.50 亿元，配套公用设施工程费用 1.30 亿元），其他费用 1.16 亿元，预备费 5,817 万元，建设贷款期利息 3,245 万元。

第一条生产线及配套公共设施总投资 11.41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2,100 万元，建设投资 11.20 亿元（含铂金 3.68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9.63 亿元，其他费用 1.04 亿元，预备费 3,49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892 万元。

第二条生产线总投资 8.89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 1,900 万元，建设投资 8.70 亿元（含铂金 3.68 亿元）。建设投资中包括：工程费用 8.21 亿元，其他费用 1,247 万元，预备费 2,32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53 万元。

##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税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4.38%，建设投资回收期 7.96 年。

### （三）项目发展前景

玻璃纤维（简称“玻纤”）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以叶腊石、高岭土等为原料，经高温熔化、拉丝、烘干、络纱以及原纱再加工等环节而制成，具有耐高温、不燃、抗腐、隔热、隔音、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等特点。玻纤产业的产业链包括玻纤原纱-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三个环节。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升，越来越需要轻质、高强和低成本的材料以节约能源和提高生产效率，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兼具这三种性能，性价比最优的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对钢铁和木材等增强材料在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风力发电、汽车制造等领域形成了替代之势，应用在这些领域的玻纤主要是与树脂基材复合而成的玻璃钢制品，玻纤在玻璃钢中主要起增强作用，玻璃钢对玻纤的用量占到了 70-75%，由于玻纤也具备较好的耐热性、绝缘性、抗腐蚀性，因而也常被用作电绝缘材料、绝热保温材料以及过滤材料等，这部分对玻纤的用量占到 20-25%。在

全球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多年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玻纤的应用前景广阔，且仍在不断拓展，未来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 （四）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1、必要性分析

“十三五”期间，复合材料制品行业受环保督察及规范管理趋严影响，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调整。复合材料制品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将有助于玻璃纤维市场竞争秩序的规范管理和高品质高性能玻纤品种的研发与推广。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产品已经在交通运输、电子电器、建筑工程、能源环保、化工防腐及体育休闲、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武器军工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其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预计将继续保持稳步扩大。

随着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冀中新材料 51%股权并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公司将开拓以冀中新材料为核心的玻璃纤维行业板块，进行业务拓展及结构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2、可行性分析

###### （1）政策分析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不断加大对玻纤及下游行业的支持力度，先后出台一系列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为玻纤产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其中：

2021 年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业结构优化。要大力发展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并扩大应用市场规模。重点做好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产业、汽车及轨道交通产业、电子通讯产业、建筑与基础设施产业、化工与环保产业等领域应用研究与制品研发，不断扩大市场规模。鼓励和引导企业以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走差异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道路。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细分市场具备显著专业技术和品牌影响的玻璃纤维制品深加工专业制造商及制造集群”。

2019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了无碱高性能玻璃纤维的性能要求及其应用领域。

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8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leq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第一类鼓励类”。

2018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配套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要建设四家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其中包括以玻璃纤维、热塑树脂为重点的复合材料产业集群。

2017年《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推进高性能玻璃纤维发展，重点发展耐碱、低介电、扁平纤维、超细电子纤维及超薄电子布等功能玻璃纤维，加快研发智能、绿色的生产制造技术，推动高强高模玻璃纤维以及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3.3.1）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其中包括高强玻纤、连续玄武岩纤维、陶瓷纤维、石墨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34号文）中提出：“加快推进玻璃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先进无机非金属产品的首批示范应用，加大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材料产业规模。”

## （2）环保分析

本项目玻纤池窑工艺先进，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大功率电助熔熔制技术，与大型玻璃窑炉相比，废气排放量仅为后者的1/4。废气治理采用SNCR脱硝+湿式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工艺。主要设备一用一备，能够保证连续达标排放。

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PH等，最大排水量2600m<sup>3</sup>d，生产污

水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方法，可确保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冀中新材料环保工艺设施先进，拥有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了玻纤行业污染物排放新标准的水平。

### （3）环境分析

#### 1) 区位优势

河北省是国内玻纤下游复合材料生产大省，衡水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随着国家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带动，衡水地区的复合材料整体技术水平迅速发展，电缆桥架、公路、建材领域的玻璃钢模压产业已形成规模，储油双壁罐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玻纤需求潜力将保持增长。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临近衡水，区位优势显著。

#### 2) 发展空间分析

玻纤下游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带动玻纤成为最具成长性的新材料之一。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临近衡水、德州玻璃钢基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京津冀一体化和雄安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出台，更为冀中新材料拟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对城镇建设、交通、建材等行业带来确定性的投资机会，也是玻纤及复合材料行业扩大发展的优良契机，对玻纤复合材料的需求潜力巨大。

### （4）下游增长性分析

玻纤产品为基础材料，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强，近年来在替代钢材、木材、水泥等传统材料方面作用日益明显。玻纤已成为最具成长性的新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环保风电等领域。

#### 1) 建筑材料

玻纤在建筑建材领域需求量最大，主要应用于屋顶防水材料、增强混凝土、吸音材料、复合材料墙体等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63,947.04亿元，同比增长6.24%。在建筑业发展的情况下，玻纤作为基础材料的需求将随之增长。

#### 2)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方面，玻纤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高铁、轮船、航空国防、高速公路土工格栅等领域。玻纤材料在汽车整车配件的应用比例上的提升空间较大，通过加大对玻璃钢的使用可以帮助汽车实现轻量化，可以降低传统汽车的单位公里油耗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使用成本。目前我国整车配件上的复合材料应用比例较欧美日发达国家的比例仍然较低。在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下，预计未来玻纤增强塑料用于更多的汽车配件中，市场需求成长空间仍然较大。

### 3) 环保风电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风电将进入全面平价时代，未来风电发展空间广阔，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大量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中的叶片系统中，风电行业的发展将为玻纤材料提供广阔的需求市场。

##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的报批事项情况

### 1、项目备案

冀中新材料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已于2019年6月12日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57号。

### 2、项目用地

冀中新材料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用地已取得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024号（出让工业用地155,426.91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0年2月13日至2070年2月12日）、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4030号（出让工业用地46,975.1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24日至2070年6月23日）、冀（2020）沙河市不动产权第0004031号（出让工业用地16,778.36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24日至2070年6月23日）土地证。

### 3、环评批复

2018年6月8日，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邢环表〔2018〕3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说明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防止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

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2020年8月7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复函》（邢环评函〔2020〕15号）。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冀中新材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玻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该项业务将成为未来金牛化工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金牛化工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整体实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公司完成对冀中新材料的增资控股之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业务范围新增玻纤生产销售业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为未来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随着玻纤行业的不断发展，冀中新材料的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态势，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冀中新材料进行增资并建设



玻纤生产线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改变，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亦相应增加。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